附件1-7

**浙江省知识产权奖**

**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**

**（艺术作品）申报表**

（被推荐者是单位的用表）

**被推荐者：**

**被推荐项目：**

**推荐者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**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**

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推荐单位类别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 | |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传真 |  |
| 推荐意见：（应当就被推荐者的艺术作品思想内容、独创性及特性、转化传播运用与经济效益、保护举措完善度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，内容包括政治观点、弘扬优秀文化、独创性、特性、转化效果、传播效果、产品销售、版权贸易、版权保护等。限800字）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被推荐者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及 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项目曾获荣誉 | 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对公银行账号 |  |

|  |
| --- |
| 被推荐者简介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基本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成立时间、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、获得的相关荣誉等，限800字） |

一、被推荐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/制品名称 |  |
| 登记号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
| 作者 |  |
| 著作权人 |  |
| 创作完成日期 |  |
| 首次发表日期 |  |
| 其他著作权人 | 1. |
|  | 2. |
|  | 3. |
|  | ...... |
| 其他作者 | 1. |
|  | 2. |
|  | 3. |
|  | 4. |
|  | ...... |

二、被推荐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1．项目概述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包括被推荐项目基本情况、主要特点及应用成果，限2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2.思想内容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艺术作品评价细则》“思想内容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3.独创性及特性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艺术作品评价细则》“独创性及特性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| 4.转化传播运用与经济效益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艺术作品评价细则》“转化传播运用与经济效益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| 5.保护举措完善度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艺术作品评价细则》“保护举措完善度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
三、被推荐项目经济效益说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 项 目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产量 |  |  |  |
| 新增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新增税收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新增利润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新增出口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经济效益说明（或列表）：（500字以内）  备注：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应写明经济效益计算过程，并围绕近三年新增销售额、税收、利润、出口额及产品在同类产品/服务的市场份额占比等进行说明。 | | | |

推荐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已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（省知识产权奖）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评审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，对被推荐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审核其所提交的材料，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被推荐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已全面知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（省知识产权奖）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评审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规定，自愿参评浙江省知识产权奖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在权利有效期内且稳定有效，没有权属争议；

2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均符合相关资格条件；

3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知识产权等行为；

4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3年内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

5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在经营及社会活动中，诚实守信，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；

6.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所提供的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7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评奖纪律要求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